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16
9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国家背景	5 - 20	3
A. 宪法制度和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条约	5 - 10	3
B. 暴力和国内武装冲突的背景	11 - 14	5
C. 1997 年的情况：选举过程与和平过程	15 - 20	5
二、人权情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1 - 136	6
A.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情况	21 - 63	6
B.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方面	64 - 73	13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4 - 85	15
D. 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别严重的情况	86 - 136	18
三、哥伦比亚贯彻落实国际建议的情况	137 - 159	28
四、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的活动	160 - 169	33
五、结 论	170 - 189	35
六、建 议	190 - 209	38

导 言

1. 哥伦比亚办事处是根据哥伦比亚外交部长 María Emma Mejía Vélez 女士和当时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José Ayala Lasso 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设立的。这项协定规定了该办事处的任务和职能。¹ 该办事处于 1997 年 4 月 6 日当其外长抵达哥伦比亚后开始工作。

2.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欢迎设立这一办事处，并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及其愿意与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但是，委员会重申它的关注，即持续存在成千上万起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强迫失踪和酷刑的做法、准军事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冲突及持续存在惊人数量的不受惩治现象。它也促请政府继续加强对所有促进保护人权者的支持。同时，委员会敦促各游击小组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并放弃使用绑架、劫持人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滥杀和对平民人口的所有攻击。

3. 外长的工作得到六名出差的专家、一名法律顾问、一名安全人员和 10 名担任行政和服务职能的人员的协助。该办事处的总部设在波哥大的 Santa Fé。它的资源来自欧洲委员会、塞浦路斯、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的捐款。哥伦比亚政府方面的捐助是提供了该办事处的房舍。

4. 该办事处受到了政府和整个哥伦比亚社会的欢迎。举例说，共和国总统在外长抵达波哥大数日后就接见了她，并重申了哥伦比亚政府对该办事处的支持。此外，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他颁发了第 05 号总统指示，通知包括军队和国家警察在内的所有行政机构有关该办事处的设立及其职能，并建议它们与它合作。该办事处得到了国家和政府机构的合作并能够毫无困难地在哥伦比亚进行活动。

一、国 家 背 景

A. 宪法制度和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条约

5. 根据现行宪法，通过三个部门在哥伦比亚行使公共权力。第一个是行政部门，其首长是共和国总统，他同时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长和最高行政权力，他也是军队的总司令。第二个是立法部门，由国会构成，这是一个两院制机构，负责立

法，对政府和行政部门行使政治监督及修正宪法。第三个是司法部门，其构成为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国务委员会、国际审判员委员会和国家总检察院及负责司法的其他法院和法官。

6. 国家总检察院的任务是调查犯罪事件。审判是普通刑事法庭或区域法庭的责任。

7. 军事刑事法庭不隶属于公共权力的司法部门而是隶属于行政部门。军事法庭调查和审判在职的军队和警察成员在执行任务时所犯的罪行。它们包括军事法庭和受到军事刑法典管制的军事法庭。

8. 宪法条款也规定设立两个监督机构：一个是共和国总审计局，另一个是政府检察院，由国家总检察院和人民律师局（其负责人为一名“巡视官”）及地区和市代表组成。第一个机构负责监督那些处理国家资金或资产的行政单位或个人或团体的财政管理，第二个机构负责保障和促进人权，保护公共利益和监督国家人员的官方行为。

9. 哥伦比亚共和国是联合国的创始成员和许多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在这方面批准的条约中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美洲人权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一和二。

10. 根据宪法，这些条约的条款一旦生效后就成为宪法的一部分，具有宪法案文中所包括的原有规定的同等地位。为了保障人权，宪法本身规定了各种司法性质的机制以便保证行使宪法权利。主要的机制是保护宪法权利的命令及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前者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款(a)项的规定；任何人由于当局的任何行动或不作为，发现其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或威胁时，可援引这一保护令。后者符合该《盟约》第9条第4款的规定，任何人认为被非法剥夺自由时可申请该保护令。

B. 暴力和国内武装冲突的背景

11. 在哥伦比亚，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是在一个广泛和复杂的社会政治暴力背景下发生的，对它们的分析不在本报告的范围之内。但是仍然必须提到这个背景的一些方面。

12. 哥伦比亚历史上有许多政治和社会暴力。在本世纪内，政治、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排挤导致了 1930 年代和 1940 年代的农民运动；随后又导致了两个传统政党，自由党和保守党之间的长期暴力。1957 年通过宪法改革，规定了这两个政党之间的交替和同等制度。也就是说，其他政党就无从分享权力。自 1960 年代以来，出现了一个重要的游击队运动，其出现的部分原因是当时冷战的两极化背景。为了应付这个反叛运动，政府让一些武装平民团体参加了反暴动活动。这些团体后来却成为违纪犯法的新骚乱来源。1970 年代贩毒现象流行，扩散到哥伦比亚社会各阶层，导致了新的犯罪和贪污形式。

13. 哥伦比亚仍然是世界上杀人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在这种暴力背景下，应提到贩毒组织引起的犯罪，这些甚至达到恐怖主义攻击、在公共场所放置爆炸物的地步。有证据证明这些组织对准军事团体的支持，后者有时候可成为贩毒卡特尔首领的私人军队。在起义集团控制的地区，他们允许和控制古柯的种植和走私，向从事这类工作的人勒索，获取经济利益。

14. 暴力的增加和武装冲突的升级严重地破坏了该国的经济，导致投资流失，失业和基本粮食生产的下降，边缘化现象和贫困。美洲开发银行估计这些犯罪使哥伦比亚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每年减少 2% 点以上。根据美洲开发银行为 1996 年 2 月所作的统计，1970 至 1993 年间暴力的累积影响使哥伦比亚应有的国民平均收入约减少了 32%。

C. 1997 年的情况：选举过程与和平过程

15. 必须注意两个十分重要的政治事件：第一个是最后将于 1998 年 6 月选出新总统的选举过程，第二个是哥伦比亚社会对于目前的武装冲突是否能够和平结束进行的广泛讨论。这两项因素似乎都与武装集团暴力的增加有关。这些武装集团想在开始任何和平谈判之前，以这种方式影响选举结果。

16. 在 1997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新的省市当局的选举中，候选人受到了威胁和攻击。尽管如此，一个称为“和平任务”的公民行动(其中包括 400 个民间组织)因为主张和平解决争端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取得了将近 1000 万张投票。这个行动得到了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并加强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全国和解委员会的努力，后者在天主教会的支持下正在从事和解的工作。

17. 桑佩尔总统的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展开对话的条件。大多数总统候选人宣布他们将致力于一项和平政策。

18. 各个经济团体、主要工会组织和社会上其他部门也各自表示愿意支持这个过程，考虑能解决该国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各项建议。

19. 游击小组虽然对政府提出对话的建议有所保留，并提出了条件，但据说通过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各种关系表示，“他们继续相信有必要展开一个能导致哥伦比亚家庭和解的过程”(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1998 年 1 月，民族解放军在答复“和平任务”公民行动协调委员会的一封信时表示愿意就该行动的目标进行讨论。在准军事集团方面，他们公开声明他们意图参加该过程，要求政治承认，并宣布他们建议国家作出的变动：“我们承认游击队和自卫单位向国家要求的、作为排除和平障碍的条件，在许多方面是相同和汇合的”(哥伦比亚准军事联合自卫团体的声明，1997 年 6 月 26 日)。

20. 然而，在 1997 年，冲突有所加强，虽然当事双方都多次答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但迄今非战斗人员受害者的数目多到令人忧虑。

二、人权情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A.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情况

21. 违背保护人权国际文书承认的权利的行为如果是国家的代理人所为或受其指使的个人得到他们的默许或与他们共谋所为时，便构成对上述文书的违反。这类行为在本报告中按国际人权法的划分归类。

22. 在哥伦比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主要是直接参与冲突的任何个人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的规定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行为或不行为。

23. 在国际制度中，哥伦比亚的叛乱组织只能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当侵犯人权发生在武装冲突的条件下时，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考虑到它们也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实。

24. 办事处收到了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投诉。在很多情况下，办事处能够与受害人和目击证人谈话，从而取得第一手材料并核实其真实性。办事处还从军队和国家警察那里收到很多关于武装叛乱分子组织行为的投诉。叛乱组织没有向办事处提出过任何投诉，因此很难充实和验证所得到的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本报告中提出的统计资料除办事处直接收到的投诉中所载的情况之外，还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该国公开的新闻资料。

25. 根据非政府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1996年10月至1997年9月期间，共有3,439人是社会政治暴力的受害者。在这些暴力事件中，估计有76%是准军事组织所为，18.6%为游击队所为，4.4%可归于军队和警察。根据以上数字，准军事组织的暴力行为较前几年有所增加，而反叛组织和军队的暴力行为有所下降。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生命权

26. 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收到的报告清楚地表明，军队、警察和准军事组织的人侵犯生命权的行为，和颠覆组织制造的杀人事件，在哥伦比亚发生的规模令人吃惊。根据研究和大众教育中心——正义与和平组织提供的资料，1997年1至9月期间共有3,341人死于暴力。“人民卫士办事处”报告说，1996年共收到398份有关剥夺生命权的投诉。²

(一) 军队、警察和准军事组织侵犯和威胁生命权

27. 办事处收到有关军队、准军事组织和警察侵犯生命权的投诉。在有些情况下，证人报告说，引起暴力的行动是军队和准军事人员联合采取的。在另一些情况下，据称准军事组织得到军队的后勤支持，或暗中支持，表现在对推定负有责任者不进行追查。办事处征询的不同消息来源一致认为，准军事组织看来制造的侵犯生

命权事件最多。根据办事处收到的报告，单单在安蒂奥基亚省的 Dabeiba 市，控制该地区的准军事组织在 1997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便杀害 100 多人。

28. 准军事组织制造的屠杀，1997 年里一直在继续。根据非政府组织消息来源的说法，1995 年 10 月到 1996 年 9 月期间，发生 78 次屠杀，共 437 人遇害。³ 其他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也差不多，⁴ 1997 年 1 至 11 月期间，准军事组织制造了 31 起屠杀，共 265 人遇害。在很多屠杀案件中，这类侵犯生命权的行为之前，还施酷刑及当众施暴，目的是在要群众中造成恐怖。

29. 1997 年年中，在梅塔省 Mapiripán 惨案发生之后，准军事组织哥伦比亚联合自卫组织的最高领导人 Carlos Castaño 对新闻界说，还将有“更多的 Mapiripán”。从那一天起到 1997 年 11 月底，发生了 15 起屠杀事件，共 165 人遇害。同选择性地处决的情况一样，证人往往说，这些行动都是军队的人装扮成准军事组织的人干的，或是军队或警察人员与准军事组织联合干的，或准军事组织与正规军串通、受正规军支持或默许干的。向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报告的各种案件，其详细情况表明，如果没有那种默许、支持或串通，则不可能发生上述事件。

30. 还必须讲到，边缘群体成员的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仍很普遍。向办事处提供的情况，讲到普通罪犯、无家可归者、吸毒的人和妓女的生命权受到“同乐会”成员的侵犯。

31. 1997 年，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了 181 人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指称，其中大部分是准军事组织和军队的人员所为。特别报告员还在 1997 年 8 月 13 日致函哥伦比亚政府，对报告的大量屠杀事件表示关注，并特别讲到 1997 年 2 月在 Vagachí (安蒂奥基亚省)和 1997 年 7 月在 Mapiripán (梅塔省)发生的惨案。

32. 1997 年，特别报告员还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了 24 份紧急呼吁，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一些人的人身完整和生命权，他们曾收到军队、警察、准军事组织的人员或与他们合作的人发出的谋害威胁。那些紧急呼吁包括要求保护人权活动家、牧师、工会活动家、市级代表和农民代表。

33. 平民百姓常常受到参加冲突的作战人员的威胁，无论是拉他们与一方或另一方合作，还是劝阻他们不要那样做。杀害威胁一般来说是个信号，将要致某人于

死地，结果迫使他远走他乡。这种作法在农村地区极为普遍，特别是对平民百姓，目的是要吓唬他们，造成大规模出走。

34. 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收到的报告表明，在很多情况下，在准军事组织对普通农民的袭击之前，会有军队的人员经过，建议居民们离开那个地方，“跟在我们之后来的人会把你们碎尸万段”。

35. 因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部分紧急呼吁，是为一些市的平民发出的(乔科省东北部一些社区的平民百姓，Remedios、Yondó 和 Cantagallo 等市的居民，El Carmen de Atrato 市的居民，Segovia 市的平民百姓，El Carmen de Bolívar 和 San Jacinto 等地的平民百姓)，因那些地区准军事组织的活动增加，造成他们对人身完整的担心。

(二) 游击队的杀戮

36. 军队向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报告说，国民军的 47 名士兵在被游击队俘虏后丧生。3 名俘虏据说是在受伤和失去抵抗能力后被干掉的。据同一消息来源说，另有 14 名士兵在休假期间被游击队杀害。

37. 根据军队的报告，有 166 名平民死于游击队之手。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则报告说，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期间，武装叛乱组织造成 217 人死亡。办事处从一些个人得到消息，88 位平民死于不同的反叛组织之手。在很多情况下，游击队将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说成是“军事目标”，意味着他们把那些人视为理所当然的目标。还有指称说，游击队组织认为设法干掉被指责向军队或警察告密的人或准军事组织的合作者，是合理合法的。在叛乱分子控制的地区，据说他们将普通罪犯和吸毒的人处死。

38. 游击队还制造过一些惨案。在这方面根据非政府组织的消息来源，1997 年 1 至 11 月期间，他们制造了 14 起屠杀平民的事件，共 95 人遇害。

39. 上面讲到的威胁平民百姓的行为，也见于参与冲突的游击队组织。同样，在反叛组织控制的地区，威胁敲诈现象司空见惯，游击队组织要求以现金或实物给予合作。威胁的目的或结果，常常是迫使一些人或家庭离开。而且，如果受威胁的人不顺从，游击队便将他们杀害，或把他们赶出该地区。

40. 武装部队向办事处报告了 6 起颠覆组织对平民或军人家属进行威胁的案件。此外，还从个人得到报告，讲到 10 起游击队组织对平民进行威胁的案件。人民卫士办事处说，它在 1996 年收到过 634 份谋害威胁的报告。⁵

(b) 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

(一) 强迫失踪

41. 人民卫士办事处说，1994 至 1996 年期间，向它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有 1,012 个。CINEP——正义与和平组织报告说，1997 年 1 月至 11 月发生案件 87 起，其中 81 起为准军事组织所为，6 起军方所为。失踪的被拘留人亲属协会 (ASFADDES) 1997 年记录的案件 37 起。

42.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开始工作的头 8 个月里，收到 72 起案件的投诉。其中 27 起责任可归于国家的代理人。其余的大部分为准军事组织所为，还有一些是不明身份的人所为的。报告的案件中还有一些是准军事组织与武装部队或警察联合行动制造的。

4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97 年向该国政府转交 36 起新的案件，其中有 16 起就发生在该年。这使该工作组尚未结清的哥伦比亚强迫失踪案件总数达到 782 起。

(二) 劫持和绑架人质

44. 《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第 2(c) 款载明的禁止扣留人质，适用于哥伦比亚国内武装冲突中交战人员出于敲诈勒索目的进行的绑架。游击队组织有系统地进行这类绑架，取得其活动的资金。

45. 国家警察说，1997 年 1 月至 10 月游击队绑架 585 人。总统的协助绑架受害人计划在同一期间记录了 382 起被游击队绑架的事件。武装部队向办事处提出 1992 至 1997 年期间 53 人遭游击队绑架的投诉，包括 17 名外国人。

46. 准军事组织也使用这种做法，特别是绑架游击队的亲属，作为对他们的报复。一些军队和警察的人员参与了这种行为。

(c)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7. 人民卫士办事处讲到, 1996 年向它报告的酷刑案件有 65 起。CINEP—正义与和平组织的数据库, 在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间记录了 155 起案件。到 1997 年 11 月为止, 办事处收到了 28 起案件的材料。

48. 人民卫士说, 哥伦比亚酷刑案件的统计数字并不能反映这类案件的实际发生频率, 因为很多受到酷刑的人只出现在强迫失踪或法外处决的受害人名单上。人民卫士还说, 在很多情况下, 被国家机构拘留的人受到酷刑, 受害人还必须书面声明他们受到了良好待遇。很多人不敢报告受到酷刑, 害怕事后遭到杀害。

49.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说, 准军事组织应对 77% 的酷刑案件负责, 而且总是当众对人施以酷刑, 然后再将其开枪打死, 或割断喉咙。还有很多酷刑案件是军队或警察的人员所为, 而且不仅仅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敌对行动的地区。武装部队也向办事处报告过 8 起被俘军人受到酷刑的案件, 他们认为是游击队组织所为。

50.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第 2(a)款, 均禁止酷刑。

(d) 自由

51. 很多哥伦比亚已经批准的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 均保证思想、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这些自由也得到《宪法》的相应保护。但办事处却设法证实, 实际上上述权利已遭到严重破坏, 自由行使那些权利也得不到真正的保障。

(一) 工会自由

52. 国际劳工组织认为, 工会自由必须在法律和实际上得到保障, 国家须在国际上对违反该项自由负责。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委员会认为哥伦比亚的情况极为严重, 并表示关注工会成员受到谋害威胁造成的恐怖气氛, 这妨碍了工会活动的开展。

53. 根据全国工会学校数据库的资料,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 123 名参加工会的工人遭到杀害, 其中 25% 是工会领导人。受影响最严重的行业, 是参加农业工会的工人和工匠(根据同一消息来源, 遭杀害的工会成员 43.27% 是工匠)。

在同一期间，7 名工会人员遭强迫失踪。还有关于工会领导人和成员受到威胁、炸弹袭击工会办公场地、参加工会活动的工人受到迫害和绑架外国工人的报告。

54. 据说准军事组织正在加强对工会人员的袭击，而与前两年相比，反叛组织制造的暴力事件数量则有所下降。

(二) 思想和言论自由

55. 虽然在传播媒介上可以看到很大的言论自由，包括对政府的激烈批评，但还应说一下哥伦比亚记者的情况，他们在工作中要冒受各种袭击的危险。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了解到，1997 年有 4 名记者遇害，完全是因为他们是记者。很多记者被绑架或受到威胁，有些不得不离开哥伦比亚。这些杀害和威胁，自然在记者中间造成了一种不安全感，导致在他们的实际工作中“自我审查”，严重危害到提供和得到信息的权利。

(三) 行使政治权利

56. 根据内政部编写的 1997 年 1 月至 8 月治安情况报告，共发生 196 起侵犯候选人和在职市长和议员的罪行，包括 78 起绑架、72 起谋杀、33 起恐怖行为、21 起袭击和 4 起失踪。

57. 1997 年 5 月在报上发表的一份军事情报局的报告称，有 650 名市长(占哥伦比亚全国市长一半以上)与游击队有直接联系或串通。有关的市长说这是一种威胁。

58. 哥伦比亚政治活动的特点，是对反对党和运动毫不留情。最突出的例子，是爱国联盟的情况，联盟的活跃分子遭到有组织的杀害。自该党于 1985 年成立以来，已有 1,500 多名党员遭到暗杀，包括当选的官员和它在议会的几乎所有代表。剩下的人不得不远走他乡，放弃他们的政治职位。

59. 由已经恢复平民生活的前游击队战士组成的 M19 和和平、希望和自由运动组织的成员说，他们受到游击队的威胁和打击。

60. 1997 年 10 月 26 日选举之前的几天，美洲国家组织的两位选举观察员和 Antioquia 的一位政府官员被民族解放军绑架，几天之后获释。办事处收到爱国联盟和共产党的投诉，报告说他们的一些党员因在竞选期间受到威胁，不得不离开哥伦

比亚。自由党也报告说，它的一些党员遭到暗杀，是选举过程中对它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其中应提到的是 Jorge Cristo Sahium 参议员，民族解放军称是它干的。

(e) 通过适当程序的权利

61. “人民卫士”在最近向国会提出的报告中说，该办事处 1996 年收到 2,227 份违反通过正当程序权利的投诉。

62. 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也收到辩护律师和被告的各种投诉，报告说有严重的程序不当问题。这些问题一般发生在地区法院的审理上。所有投诉都指出，质疑检控方的证据和提出被告的证据都受到极大的限制。在不能暴露证人身份的案件中，这种情况更加严重。

63. 此外，实行有关检察院活动的程序规定，也侵犯了无罪推定的权利。该机构拥有法律权利，在审理仍处于调查阶段时，无须提出任何起诉，便可下令对人进行拘留。这实际上颠倒了无罪推定，因为它意味着推定被告是有罪的。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在有些案件中，检察院工作人员的成绩是以提出控告的数量来衡量的，而在决定工作人员是否留用和/或升级时，要考虑到那个数字。驻哥伦比亚办事处认为，这样做造成了一种偏见，助长作出根据国际人权规定不能接受的推定。

B.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方面

1. 对平民造成的损害

64. 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注意到，战斗人员利用平民来保护自己不受敌方攻击，这些平民被迫迁移，在食物和药品方面受到限制，这种行径是对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13、第 14 和第 17 条的公然违反。农村地区的居民尤其容易受到冲突所有各方的任意攻击。

65. 办事处接到报告的一些案例表明，战斗人员占用了平民的车辆和房舍，或在军事行动中与平民混杂在一起，使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境地。另一些案例表明，战斗人员胡乱攻击人口众多的地区，杀伤了平民，毁坏了平民财产。

66. 办事处还接到报告，叛乱分子及准军事人员和武装部队人员两方都对平民进行过攻击。准军事人员的攻击行为尤其残酷，所采取的形式包括本报告另一章中叙述的屠杀，还包括毁坏平民财产。

67. 武装部队和叛乱分子均使用地雷，其理由是地雷的使用完全是防御性质。然而，在长达 30 年的冲突中，全国有若干地区埋设了大量地雷，受影响最大的就是平民。目前还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的详尽资料。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报告说，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这段期间，杀伤人员地雷造成 16 名平民死亡，30 名平民受伤。

2. 对平民财产的攻击

68. 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承认，并非所有对平民财产的攻击行为都涵盖在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人道主义规范内，但它对这类有计划地攻击平民财产的行为表示关注。由于叛乱分子攻击输油管，造成石油外溢，严重破坏了农业区域、饮水水源和居民区。人民卫护协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提到，1986 年至 1996 年，游击队对输油管进行了 636 次攻击。同一报告指出，在其中两起事件中，由于爆炸引起火灾，还造成了平民死亡。

69. 游击队的另一做法是，有意设置路障并将乘客赶下车，然后焚烧车辆、根据全国运输协会的估计，过去三年中，有 319 部车在哥伦比亚被烧毁。安蒂奥基亚省省长对办事处说，在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和民族解放军于选举后发动的 30 起攻击事件中，有 105 辆大型客车被烧毁。

70. 武装部队还向办事处报告了游击队对公共设施发动的六起攻击事件，其中的一次是攻击安蒂奥基亚省瓜塔佩电站的发电机，使其不能运转。

3. 对医疗职责、伤者和病者的保护

71. 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10 和第 11 条规定对医疗职责加以保护，不强迫医疗人员违反医疗道德。但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从实地收集到的证词中看出，违反此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原则的行为在哥伦比亚仍继续发生。医院和救护车成为武装攻击的对象，一些医生被迫从事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医生在冲突地

区受到各种战斗团体的压力和威胁。办事处收到的一项指控表明，有平民因帮助受伤的游击战士而被法外处决，这是违反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7 条的。

4. 征募未成年人

72. 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指出，长期以来，武装冲突的有关各方就一直在征募不到 15 岁的儿童。例如，人民卫护协会说，在准军事团体成员中，未成年人占 15%，15 岁以下和 17 岁以下的儿童则在游击战士中分别占 7% 和 10%。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说，据其所知，有 17 名不足 18 岁的青少年在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这段期间参加了游击队活动。

73. 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禁止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到 1997 年 12 月为止，哥伦比亚法律允许即刻征募取得离校证书的少年服兵役，不论其年龄如何。最近，哥伦比亚制定了法律措施，以防止征募未成年人。还应提到的是，哥伦比亚于 1996 年撤回了它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因而它将不征募未满 18 岁的人服兵役。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4. 办事处未能就这一组重要权利进行详尽的后续调查，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然而，根据驻哥伦比亚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编写的国别联合评价文件，办事处得以作出以下的评论。

75. 也许是因为几乎根本没有任何有效社会保护的传统，而且社会各阶层融合得也不足，哥伦比亚社会与许多其他社会一样，对这些权利的普遍性，或对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不应有差别这一社会义务，没有一种共同认识。因此，在分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关键不在于这些权利是否得到法律认可，而在于是否能够有效行使这些权利。

76. 很大一部分哥伦比亚人口处于贫困之中，这是令人关注的。哥伦比亚缺乏有效的社会保护机制，难以保证最起码的食物、住房、教育和医疗保健水平，也难以保证健康的环境。在拉丁美洲，哥伦比亚的收分配情况是最不平均的国家之一；人口中最富有的 25% 的收入是最贫穷的 25% 的 30 多倍。它也是这十年中收入分配

情况恶化的少数几个拉美国家之一。无法负担最起码的物品的人在人口中的比例从 1994 年的 54%增加到 1997 年的 57%(国家规划署数据)。

1. 教 育

77. 全国文盲率为 10%; 分布极不平均, 某些地区高达 25%。用在教育上的政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再多一点点, 私人支出则占国内生产总值的至少 1.1%。与这一地区的其他国家相比, 小学和中学教育支出从比例上说, 比高等教育支出低得多。

2. 医 疗 保 健

78. 哥伦比亚是医疗保健支出最多的拉美国家。1996 年, 这一支出达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其中包括政府直接支出、保险金额和私人支出。从 1994 年到 1995 年, 分配给医疗保健部门的按实值计算的公共资源增加了 80%左右。虽然专门用于医疗保健的资源极高, 全国普遍享受这一权利的情况却未见改善。1993 年建立了医疗社会保险制度, 将正式部门工人的社会保险办法、免费或半免费的公共服务和私人服务统一起来。但实际上这三种成分仍然存在, 按用户收入和就业情况给予不同待遇的现象十分普遍。

3. 住 房

79. 哥伦比亚有住房不足的问题。根据 1993 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 15%的哥伦比亚人居住在高度拥挤的环境中, 9.9%的人住房条件不足。到目前为止, 购屋补贴办法的成效不高, 因为贪污腐败一类的暧昧行为仍然存在, 主要的受害者就是最为贫困的阶层。

80. 住房方面的另一个限制因素就是房屋贷款利率过高以及市区土地价格投机之风很盛。饮水和卫生服务稀缺,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而电力网则有长足的进展。

4. 工资和就业

81. 失业率大为增加，从 1990 年的 7.8% 升至 1997 年底的 12% 以上。青年和妇女最容易失业。已经过时的劳工保护制度仍然存在；这种制度与稳定的就业(而非稳定的收入)相适应，补助金主要分配给长期聘用的工作人员或雇员，这对改善失业情况而言似乎构成了障碍。从哥伦比亚经济及全世界经济的许多方面来看，似乎有必要对保护制度加以检讨，以求做到既能保证工作权和收入权充分地、无歧视性地得到尊重，又能同时保证国家经济增长，而这是与新的世界经济格局不可避免地联系在一起。

82. 哥伦比亚劳工管理的另一个值得担忧的问题就是有许多儿童和青少年在工作。据估计，将近 250 万名不满 18 岁的儿童在工作，其中有 948,000 名还不到 14 岁。许多情况下，劳动时间极长，而所得低于最低法定工资(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提供的数据)。

5. 健康的环境

83. 自然资源和环境正在稳定地恶化，而且将要耗竭。据估计，每年有 500,000 公顷土地的树木被砍伐殆尽，从而对当地生态系统、以及氧和水的生成造成了不利影响，导致了侵蚀污染。固态废料引起污染的情况令人不安。水和空气受污染的现象十分普遍。

84. 一般而言，从哥伦比亚的环境问题可以看出，对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必要性还没有普遍的认识，尽管在一些公共机构、公司、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推动下，人们已经开始对良好的环境管理产生了兴趣。

6. 食 物

85. 国内武装冲突对这一权利的享有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不但是因为大量的农地因暴力冲突行为而荒废，而且还因为冲突的有关各方限制食物运入许多城镇。在 15 岁以下的儿童中，营养不良者高达 8%。

D. 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别严重的情况

1. 准军事现象和“同盟”协会

86. 哥伦比亚政府为开展其反暴乱活动，于 1965 年发布了第 3398 号政令。这项政令又根据 1968 年第 48 号法被转变成永久性法律。该项法律确认组织和推动建立武装平民组织，即“农民自卫组织”，是合法的。武装部队的成员向这些组织提供武器，培训和后勤支助。使他们成为冲突地区中武装部队和警察的辅助力量。自身利益遭受威胁的人赞成建立这种“自卫组织”，并支持他们的活动。根据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可靠情况，即使在今天当地的某些经济和政治头面人物和这些准军事组织之间仍存在着令人担忧的联系。1980 年之后，这种“准军事”现象日益加剧，因为这些组织加剧了对政界反对派领导人，工会和社会领袖以及被控与游击队合作的国家官员所开展的有针对性的杀害活动。

87. 1968 年第 48 号法一直持续到 1989 年才失效。该年，由于“农民自卫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失去控制，并且他们与贩毒集团存在着明显的联系而被宣布为非法。但是，没有采取措施有效地解散这些组织，也没有划清这些组织与国家组织之间的界线。

88. 目前，根据各监测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绝大多数法外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都是这些准军事组织所干的。高级专员办事处从其所收到的控诉中也得出了这一结论。在 1997 年期间，准军事组织的行动继续在全国蔓延，最近已扩展到游击队所控制的地区。

89.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全国各地考察时发现，面对准军事组织所进行的先对受害者实施酷刑然后有选择性的处决和屠杀、失踪、非法检查身份或旅行，限制食品和药物的获取等活动，老百姓普遍感到惶恐。这些活动造成了大规模的人口迁移。这些办法似乎已成为这些准军事组织在老百姓被指责“帮助游击队”的地区散布恐怖气氛的办法。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还发现农村地区也存在着准军事组织。

90. 根据所收到的控诉和对实地状况的观察，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准军事人员所犯下的大量暴力行径即便不是与国家公务员，特别是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成员共谋进行的，则也是在他们的默许下进行的。这在以往的 Trujillo 和 Riofrio 的案

件中即可看到。于 7 月 15 日至 20 日在马皮里潘市（梅塔省）所发生的屠杀事件迄今看来也属于类似情况，当时，由哥伦比亚统一自卫组织的成员所组成的一大批准军事人员杀害了迄今人数不详的人员（至少 28 人），没有任何政府当局采取行动来阻止他们。目击者都说，准军事人员是乘坐飞机到达距离马皮里潘市只有几公里且属于第七陆军旅总部所在地的瓜维亚雷河畔圣何塞的。这些目击者还指出，他们是乘坐重型车辆和船只到马皮里潘市的，第二机动旅也驻扎在这一地区。

91. 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收到的资料，人们普遍认为，打击准军事组织的活动并不是武装部队的重点。但是，哥伦比亚全国检察总长办公室的高级官员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出，他们没有证据说明政府或武装部队总司令部正在执行一项支持准军事人员活动的体制性政策。领导着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属下一个监测机构的人民卫士在其最近向国民议会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准军事组织“已经成为武装部队和警察的一个非法部门，他们为武装部队和警察从事其作为受法治约束的政府部门所不能从事的肮脏勾当”。对人民卫士而言，准军事人员的活动是“进行无法无天的非法镇压的一种新形式”⁶（见“哥伦比亚为执行国际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第三节）。

92. 由于有些武装平民组织可以合法开展与武装部队和警察相似的活动，因此准军事组织的问题已变得更加复杂。1994 年第 356 号特别法令建立了“特别私人保安和治安维持部队”，其成员可以在高危险地区确保其自身安全并使用作战武器。这就导致了“同盟”协会的出现，这些协会现在已被撤消了这一名字，但却无助于澄清国家和准军事组织的活动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观察者发现很难区分准军事组织和某些“同盟”协会所开展的活动，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这两者所开展的活动有时同时发生，有时不谋而合，有时则相互补充或相互取代。这些活动的受害者不能区分罪犯属于那些组织，因此一律把他们称为“los paracos”（即准军事人员）或“同盟会人员”。高级专员办公室所收到的可靠资料指出，一些有名的准军事人员参与“同盟”协会，其中一些人已收到针对他们的逮捕证。

93. “同盟”协会的活动一直未受到有效的管制或充分的监督。1997 年 11 月，负责监督“同盟”协会的私人治安和保安组织负责人办事处承认，它不能有效地执行这一任务。在许多地区，这些同盟会的活动受到了省长或武装部队指挥官完全的和非正规的支持。

94. 根据哥伦比亚全国检察总长办公室的报告，截至 1997 年底，正在对被指控犯下杀人、酷刑和其他严重罪行的这些协会成员进行至少 35 项刑事调查。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所收到的指控也报告了这些协会成员所犯的处决、酷刑、失踪和其他罪行的案例。

95. 1997 年对这些协会的合法性开展了一场激烈的公开辩论。这些协会的支持者强调了自卫的权利和公民应与武装部队和警察合作。他们的反对者则提到了鼓励准军事活动和加剧暴力的恶性循环的危险（见“哥伦比亚为执行国际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第三节）。

2. 被迫流离失所

96. 人员被迫流离失所继续是武装冲突的最严重后果之一。根据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所提供的数字，每年流离失所的人数达大约 180,000 人，而自 1985 年以来的流离失所者总人数估计已达 1,000,000 人。这些数字与人民卫士的分析相吻合。哥伦比亚政府则认为自 1995 年以来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为 300,000 人。

97. 造成这一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的原因各不相同，但首要原因是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武装部队、警察和准军事组织已将强迫平民百姓流离失所作为一种作战战略。在许多情况下，被怀疑向叛乱者提供据点的平民百姓往往被迫离开其家园和工作场所。一旦居民被赶走，任何具有经济或军事战略价值的土地就会重新安置武装部队或准军事组织的支持者，从而建立为控制这一土地所需的安全区。游击队则在他们所控制的地区中，迫使他们认为敌视他们所开展的活动或者违反叛乱组织所规定的行为守则的居民离开家园。

98. 但是，平民百姓被迫流离失所并不仅仅反应军事或政治的目的。反叛乱战略和某些支持准军事组织的经济阶层的利益可看出有着明显的相同之处，这些阶层的目的是扩大他们对自然资源和肥沃土地的控制。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收到了一些农民的证词。这些农民的土地被为贩毒者或当地地主效力的准军事人员所抢走，有些农民则因受到死亡威胁而不得不离开其家园时被迫廉价出售其土地。

99. 同样，个人的流离失所继续构成流离失所总人数的主要部分，而且大部分涉及农民以及社会、工会和社区领导人。他们在受到威胁或受到袭击或骚扰之后被

迫带着家人迁往他乡。很难获得“个人”流离失所者的大约人数，因为受害者往往不愿意报告所发生的事件，宁愿在他们新定居的地区默默无名。

100. 流离失所往往并不意味着迫害的结束。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有关流离失所者在新定居的地区和流离失所者组织受到政治暴力的报告。在庫皮卡港（乔科省）和帕瓦兰多（安蒂奥基亚省）营区中定居的流离失所者受到了准军事组织的死亡威胁和骚扰。里奥布兰科（托列马省）的流离失所者协会主席于 1997 年 9 月被暗杀，该协会的副主席也收到了死亡威胁。一些为流离失所者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成员也成了严重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根据全国互助协会所提供的资料，其三位成员和领导人于 1996 年和 1997 年被暗杀，一位成员自 1997 年 4 月 15 日以来一直失踪，6 名成员因被控蔑视政府而受到逮捕。

101. 流离失所者在集体安置区和城市周边地区的状况极端严重，他们缺乏基本的医疗、食品、住房和教育服务，而且过份拥挤。

102. 官方对一手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没有任何统计数字。但是，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和天主教会及其他机构指出，在 1996 年，准军事组织造成了 33% 的流离失所者，游击队造成 29% 的流离失所，武装部队和警察则造成了 16% 的流离失所者。该办事处有理由相信，1997 年由准军事人员所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的比例将大大提高。

103. 流离失所现象在 1997 年期间变得更加严重。从 1996 年 12 月份开始，乔科省发生了一系列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情况，其原因是准军事人员进驻巴焦和梅迪欧·阿塔托地区，游击队和准军事组织在 1997 年 1 月进行了交战，军队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开始的“创世行动”中狂轰滥炸。这一大规模流离失所又由于军队和准军事组织对食品和医疗用品实施管制、作为与游击队作战的一种手段而加剧。在这种情况下，大约 15,000-17,000 人被迫离开这一地区，其中大多数人是在该年的头四个月中离开的。

104. 为了找到解决流离失所者的严峻状况的办法，政府鼓励这些社区的人返回他们的原籍地。但是从各有关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和从高级专员办事处自己所获得的资料中可以看到，尽管政府不能保证起码的安全条件，而且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原因也未消除，政府仍然推行这一解决办法。在里奥布兰科（托利马省），大约有 2,000 人是马拉卡博村民于 1996 年 9 月份流离失所到此，原因是他们遭到“同盟”

协会成员威胁和谋杀。一星期之后，70%的这些流离失所者根据一项遣返计划，在陆军第六旅的保护下返回了他们的村庄。但是，由于又发生了新的谋杀案件，至少有 300 名农民不得不再次迁往他乡（见“哥伦比亚为执行国际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第三节）。

105.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正在密切注视哥伦比亚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他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1997 年 11 月 7 日的 A/52/506 号文件）中，他强调指出了外地办事处，包括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在处理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他在该报告中指出，他在 1994 年 6 月访问哥伦比亚之后要求国际社会在更大程度上关心哥伦比亚的问题，这一点已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急迫（第 32 段）。1998 年 1 月，该代表在致高级专员的一封信中详细阐述了哥伦比亚境内的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106. 鉴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哥伦比亚政府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出了一份邀请，对设立一个常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难民署可能进驻哥伦比亚表示欢迎，难民署将象与在实地的其他主要机构一样与政府合作并协调开展各项活动。十分明显的是，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参与处理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将需要开展更大的努力并投入更多的资金，才能执行这一非常重要的任务。但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应受害者自己的请求，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为一个流离失所者团体实行遣返计划的工作。

3.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

107. 平民是冲突主要各方之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生活在冲突区的当地人和地方当局受到所有卷入武装冲突之各方行为的影响。正如以前各段所示，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大多数是农民。

108. 主要居住在农村的少数民族系武装冲突所有主要各方之各种袭击的目标。最近几年来，许多本地居民团体宣布他们对冲突各方均持中立态度，并要求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包括属于国家的武装人员均不应迫使他们卷入其行动。研究与普及教育中心数据库载有 47 宗案件，这些案件是有关在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间当地人受到各种伤害的情况，其中包括 25 宗谋杀案。

109. 据人民倡议者办事处报告，卡克塔省科雷戈杰当地人的一个团体的 9 名成员于 1997 年 9 月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成员谋杀。同年 8 月，据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成员杀害了居住在卡克塔米兰市阿瓜斯内格拉斯的圣路易斯社区土地上的 13 名当地居民。人民倡议者组织还谴责军队自 1997 年 9 月以来开展的针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的“摧毁者之二”行动的一部分而对卡克塔、梅塔和瓜维亚雷省皮豪当地人组织的成员所居住之地区狂轰滥炸。炸弹落点处距离住房仅几米之远，这危及了 220 个人的生命。住房被烧毁、牲畜被杀死，而农作物被炸得一无所剩。人民倡议者办事处还报告说，武装部队和警察据称用当地儿童作为告密者，以了解该地区各颠覆团体的行踪。

110. 失踪者和被绑架者人数之多极为惊人，本报告另一部分对此有所阐述(第 41 至 46 段)。绝大多数这类罪行系武装冲突所致或与该冲突有密切的关系。不仅受害者本人因此而深受其害，而且其家庭成员也因此受累，其结果是人心惶惶，社会两极分化，哥伦比亚社会所有各部分均因此而受严重影响。

111. 然而，正如已经提到过的，并非所有侵犯人权之行为均发生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之下。由于因冲突而造成立场之两极对立，现时合法活动者也被视为冲突之一部分并恰恰因为其活动而情况危急。因此，基本权利受到侵犯者包括反对派的政治活动者、社会领袖与工会领导人、人权活动分子、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国家官员及新闻记者。在这方面，法官与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有关哥伦比亚的报告(E/CN.4/1998/39/Add.2,第四章)中对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主张人权者在内的从事法律工作之成员必须履行其责任之工作条件表示关注。

112. 二十军事情报旅成员告诉哥伦比亚办事处说，被他们视之为颠覆分子中有 85%的人在从事军方称之为“政治战争”。该术语所属范围包括某些非政府组织、工会、诸如共产党等某些政治党派及甚至某些传统党派之成员的活动。根据这一解释，“颠覆分子”中仅有 15%的人拿起了武器。在送给麦德林(安提瓜)检察厅厅长的一份报告中，一名部队的指挥官称“众所周知，颠覆分子包括武装部分和政治部分，这包括所有左翼分子并得到其控制之各种机构的支持，尤其是在人权办事处等具有影响的领域，而这些领域又得到国内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113. 根据这种对情况的看法，1997 年内袭击人权活动分子的情况急剧增加。在过去一年内，20 多个各种人权组织的成员和领导人被害。其他人成了强迫失踪、

威胁和骚扰的受害者，因这些行为他们被迫迁往他处或流浪异国。例子之一是，大赦国际哥伦比亚分部之成员的情况，这些成员被迫关闭其办事处并离开该国。国际社会还对研究与普及教育中心两名成员的被袭击表示憎恶，该组织之两名成员 Mario Calderón 先生及其妻子 Elsa Constanza Alvarado 于 1997 年 5 月在其住所被残害。同时遇害的还有 Alvarado's 女士的父亲，Alvarado's 女士的母亲遭重伤。哥伦比亚当局报告说，被指控为该犯罪的凶犯中有 6 人已被抓获。

114. 令人关切的是，根据国家情报机构的控告，已在地方法庭对人权活动者和为政治犯辩护者提起诉讼。1997 年 1 月，安达斯组织的某些成员被捕并被控犯有叛乱罪，辩护者中包括 Ana Rengifo 该协会副主席，Ramón Alberto Osorio 工会领导人及哥伦比亚共产党党员，和 Eugenio Córdoba 工会成员。总检察厅驳回了对这些人的起诉，这些人已获释。该案件情况明显表明，由地方检察厅提起的法律诉讼其根据是军队告密者(其中有两人显示了其身份，另三名证人未说明其身份)的声明，即争取个人自由统一行动团体的情报，该团体由专事处理绑架与勒索罪行的军人和警察组成。Eugenio Córdoba 在获释之后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在 Quibdó 被害。而 Ramón Alberto Osorio 自 1997 年 4 月 15 日以后一直失踪。1997 年 8 月 Ana Rengifo 再次被捕并被指控犯有叛乱罪；她于 1997 年 12 月晚些时候获释。

115. 来自在经济上或社会上处于边缘地位之部门的人士的基本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在哥伦比亚继续有对乞讨者、普通的罪犯、同性恋、妓女和属于社会其他贫困或边缘部分的人进行法外处决的做法。根据现有消息，这种类型的侵犯行为主要发生在乡镇与城市。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收到的申诉指出“同盟”协会的成员和军人及警察可能是凶犯。

116. 也应提及对妇女和儿童的袭击，虽然现在尚无有关这些袭击之严重性的全面消息。许多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例如，性侵犯行为均未予以报告。流离失所者中超过 58% 的人系女性，其中 24% 的人系其子女仍须得到照顾的寡妇。在武装冲突之外，还有其他形式的性别歧视，这包括妇女所享受之权利实际恶化的情况，虽然哥伦比亚尤其已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且哥伦比亚宪法承认妇女享有与男子完全同等的地位(见第三章，“哥伦比亚落实国际建议的情况”)。

4. 司法的作用

(a) 逍遥法外的问题

117. 哥伦比亚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均一致认为，对构成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犯罪的罪行为未予调查和进行审判系造成侵犯得到国际文书所保护之权利的许多行为一再继续发生的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人民倡议者组织说，在哥伦比亚十分艰难的人权状况方面“逍遥法外系最为基本的因素之一，这构成暴力的一大来源并使得某些人自行执法，从而形成一种几乎无法打破的恶性循环”。

118. 酷刑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刻处决和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在于 1994 年 10 月访问哥伦比亚时已注意到这种现象，他们在其联合报告中称，“与执法有关的第一个和最为认真的意见就是逍遥法外十分普遍所反映出来的制度的缺陷。逍遥法外是暴力行为、尤其是侵犯人权之行为的原因及后果”(E/CN.4/1995/111,第 77 段)。

119. 在其 1996 年 10 月的报告中，有关经费与财政合理化之委员会，(一个官方的执行机构)称，目前的逍遥法外情况多于 99.5%。该委员会称，在哥伦比亚，仅有 20%的罪行得到报道，其中仅有 5%的罪行得到检察厅的起诉。该委员会成员还宣称，所犯的每 100 种罪行之中不到一种罪行最后可达到审讯的阶段。据人民倡议者组织称，近年来这些数字基本不变。同样，在 1996 年年末访问该国的法官与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有关访查的报告中称，在民事法庭和军事法庭(尤其在后者)对侵犯人权之行为未予进行适当调查和起诉系在哥伦比亚执法方面所存在的最为严重的问题(E/CN.4/1998/39/Add.2,第五章第 1 段)。

120. 在人权领域，逍遥法外情况已达到惊人的地步。于 1994 年 12 月设立的该国总检察厅人权股报告说，在 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间，仅仅为 260 桩审讯作证，1997 年 9 月 30 日，这些审讯中有 170 桩处于初步的诉讼阶段，82 桩处于审查阶段。这些审讯涉及 27 件屠杀案、30 件强迫失踪案、88 件杀人案、17 件继失踪之后受害者被杀案另有 17 件可予惩治的罪行。

121. 逍遥法外现象因下述事实更为严重，现役军人和警察作为被告的绝大多数有关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犯罪的诉讼均属于军事刑法法庭管辖之下。根据哥伦比亚宪法，军事法院负责调查和审讯由现役军人和警察所犯罪行“及其与他们的工作相关”之行为。对军事管辖范围解释过于宽泛意味着，许多年以来军事法庭被赋予

受理就其职权而言与军队之正常工作毫无关系的可予惩治之行为。由于这一解释，对危害人类之罪行的诉讼被排除在普通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122. 正如有关酷刑及法外处决之两位特别报告员在其联合报告(E/CN.4/1995/111,第 87 段)所说，对侵犯警察或军事条例之行为，哥伦比亚军事刑法的处理十分严厉，而对侵犯平民之罪行，则受到掩盖罪行、偏袒和对证人施加压力之情况的影响。这种偏见之形式表现为，国家对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标准之军人在惩治方面一直十分宽容。法官与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称，对下属所犯侵犯平民人权之罪行，现役军官可予以审判。在他看来，这些军官在审判属于同一机构之成员方面缺乏必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E/CN.4/1998/39/Add.2,第五章)。

123. 哥伦比亚高级专员办事处称，甚至在 1997 年 8 月 5 日宪法法院 C-358/97 号决定可予实施从而限制了军人与警察之管辖范围之后，后者仍继续庇护与军方或警察无关的对可予惩治之行为负有责任者。该办事处在最近的两则案件中注意到这种情况。第一则案件，系在 1991 年 12 月在卡洛托市(考卡省)埃尔尼诺庄园上屠杀 20 名当地居民的案件；在有关的诉讼中，警方的总检察长拒绝将该案件转交普通法院处理并秘密将受到指控的官员释放。第二则案件系 1987 年 10 月 18 个人被迫失踪的问题，这 18 人最后一次露面是在马格达莱娜·梅迪奥地区，在相关的审讯中，高级警官和其他军方人员作为被告出庭，但在初审时就根据 1997 年 7 月 18 日的司法决定被宣判无罪。

124. 在宪法法院裁决之后所下达的与军事刑事管辖范围有关的司法部门最高理事会纪律司的裁决似乎仍与法院在这方面的案例法不符。军方告诉该办事处说，军事高等法院已将被控犯有各种罪行的军事人员的 33 宗案件转交普通法院处理。

(b) 区域法

125. 现行区域法系根据 1991 年第 2266 号法令和第 2271 号法令决定，该法令将根据被围状态紧急权力于 1988 年所颁布的规定转为永久规定，以调整所谓公共秩序管辖范围。区域法最初确定为十年，从 1992 年 7 月 10 日开始。1996 年第 270 号法令将该阶段缩短了，他称，无论如何其管辖范围不得超过 1999 年 6 月 30 日。

126. 区域法制度所辖之罪行范围很广，包括恐怖主义、阴谋犯罪、绑架、勒索、酷刑、威胁、杀人、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威胁和伤害、叛乱和煽动。

127. 区域法制度使得司法官员和证人得以不暴露其身份，实际上使得他们能够不披露身份，避免出席公共审讯、不适当地延长调查的期限并尽最大程度对给予临时释放之理由作了限制，这严重危害了正当审讯权(见第 61 至 63 段)、无罪推定权和辩护权。根据人民倡议者组织的观点，区域管辖严重限制了基本权利而且不能有效地防治犯罪和逍遥法外的情况。

128. 在区域法实际诉讼过程中所使用的隐瞒身份的做法被称之为保护参与审讯之司法官员和证人的生命与人身安全的一种手段。然而，实现这种目的之代价是剥夺了被告对检察官、法官或主持审讯之地方法官的公正性进行审查的任何可能性，并从而剥夺了质疑其行使职责权利的理由。

129. 该国总检察厅注意到，区域法律诉讼方面存在一些不正常之处，总检察厅认为这些不正常之处可能会构成一种惯例，诸如在审讯中，在不同的代码和略语表之下列入一个未予确定的异相动词，从而造成其言论来自若干证人的表象。另一种不正常的做法是，从一个已经作证的其身份未予确定的证人那里重新取证，而这次是公开取证，其目的是为了造成第二次证词的作者与第一次作证者并非同一人，第二次作证者确认了由第一次作证者所作证词的表象。

130. 实际上，地区法律制度的运作使得军人和警察可以在审讯中作为“身份不明的证人”更为容易地对他们视之为煽动分子的人提出未加证实的指控，尽管这些人所从事的是合法活动，因为他们的工作是为了支持人权或属于社会领域或工会领域的活动。

131. 除上述情况外，许多辩护律师所关切之问题已为世人所知，在某些审讯中并靠着掩盖其身份，属于国家情报机构的人员或已得到确认的官方保安机构之告密者成了主要的证人，甚至是唯一的证人。总检察厅在 1997 年 8 月承认了这种情况的存在，当时他发现在针对工人工会成员的诉讼中，有一个身份不明的证人系将告密作为其正常谋生手段的人，该人是军方与国民警卫队所属的告密者。

132. 由于地区检察官与法官的活动，许多哥伦比亚人的基本权利受到严重侵犯，在调查进入到纵深阶段时才将他们与申诉联系在一起，这样就剥夺了他们为自己辩护的一个机会，从而使他们不得受制于以逼供或投机性揭发为根据的压制措施，并且在未经审讯或定罪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为期过长。

(c) 对人身保护令之补救办法的效力的限制

133. 人身保护令这种补救办法的效力目前受到了某些规定的限制，这些规定最初是作为针对国内动乱而作为紧急法规予以通过的，后来经国会批准成了固定法规的一部分。根据现行法律，准刑事法官方可就人身保护提出裁决，就释放被以合法手段剥夺其自由者所提出的申请必须符合现行诉讼程序。上述两种限制均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4 款的规定。

(d) 监狱的状况

134. 全国收容院与监狱研究所的数字也明确说明了法律制度中存在的危机。1997 年 5 月，哥伦比亚的囚犯总数为 40,617 人，这些人分布在为容纳 28,332 人而建造的 176 个狱所中，从而比国家规定之监狱可容纳人数多出约 42%。根据人民倡议者组织的估计，监狱中有 45% 的人系受到指控并正在等待审讯。

135. 在 1997 年期间，由囚犯发起的骚乱高达 50 多起，这些骚乱的目的是囚犯要求采取果断行动解决囚牢人满为患问题，对囚牢内部管理人员腐化问题进行有效制裁、改善医疗、切实享有受惠康复计划之好处、拨付足够的资金以推动司法制度的运作。

136. 女囚已就下述问题一再提出抱怨：她们子女的状况、监狱看守在搜寻期间对她们虐待并且不遵守有关夫妻探视的法律规定(见第三章，有关哥伦比亚落实国际建议的情况”)。

三、哥伦比亚贯彻落实国际建议的情况

137. 高级专员办事处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和国家为解决哥伦比亚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方面的严重问题，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但这些努力还不够充分。

138. 哥伦比亚政府告诉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为克服人权危机所采取的主要行动的目的，是执行各个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政府还表示，尽管采取了措施，但成效有限，这是因为暴力事件难以消除，武装冲突加剧，而且从发起执行措施至今刚过去很短时间。

139. 在政府采取的行动中，尤应注意到旨在设法就武装冲突发起政治谈判进程的行动。为此，政府任命两位人员向其报告这方面的情况。此外，议会根据政府的倡议，于 1997 年底颁布了一项关于设立国家和平委员会的法律。该委员会将负责使旨在结束冲突的国家政策长期得到贯彻执行，并为实现全国和解而努力。

140. 政府考虑到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各机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1997 年未宣布实行紧急状态。上次国内骚乱状态于 1995 年 11 月宣布，一直持续到 1996 年 7 月，但其规定到 1996 年 10 月 25 日为止一直有效。

141. 自从驻哥伦比亚办事处设立以来，该办事处曾应邀参加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执行问题分析和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依 1995 年 7 月 31 日第 1290 号总统令设立。办事处在该委员会内解释了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机构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军事管辖、区域司法、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私人保安和治安机构、准军事活动现象以及人权活动者的状况等。

142. 还应注意到政府设立人权领域联合工作委员会一事。其中最主要的委员会有：审查可能与社会抗议有关的刑法条款机构间委员会；工人人权委员会；土著领土常设委员会，以及与土著人民和组织协商委员会等。应当指出，最近设立了农业部哥伦比亚农业部门人权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工人人权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关注着这些政府倡议的工作。(必须强调的是，这些机构中有些尚未开始运转。)

143. 1997 年，政府向议会提出了起草委员会 1996 年提交的关于改革《军事刑法》的法案。办事处向负责该法案定稿工作的机构间委员会提供了协助。但是，并不是办事处的所有建议都得到了接受。法案没有明确规定，对于执行了引起侵犯人权行为的命令的情形，正当的服从命令的理由不能适用。法案还限制了原告在军事诉讼中要求作出刑事赔偿的诉讼权利。还应当指出的是，最高法院以一审方式审判高级军官的做法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此外，该法案并没有充分适用法官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原则，因为军事法官是由作战指挥官对其作出评估的。1997 年底，议会将该法案的审议推迟到 1998 年 3 月。

144. 还应当注意的是宪法法院 1997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裁决，这项裁决反对扩大警察和武装部队的刑事管辖范围，以涵盖超出与公务有关的不法行为范围的行为。宪法法院认为，此种扩大超出了宪法为军事法院职权范围规定的限度。依据上述裁

决，这些法院不得审理某些犯罪行为，如危害人类罪等，因为此类罪行完全违背宪法规定的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的责任，构成了极为严重的罪行。因此，对由军人或警察参与的法外处决、酷刑、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其他性质极为严重的行为的审理，必须由普通法院负责进行。高级专员办事处被告知，一个由一些机构包括国家检察院等组成的委员会正在对一些案件进行审查，依照 C-358/97 号裁决，这些案件应当由军事法院移交给普通法院。检察院(Procuraduría Delegada para el Ministerio Publico)刑事事务司报告说，依照法院的裁决，刑事事务司基于管辖上的理由，已请军事法院将现由后者管辖的 232 个案件移交给普通法院。截至 1998 年 1 月 29 日，军事法院已经移交了其中的 141 个案件，拒绝移交其中的 26 个，有 65 个案件的移交问题仍在考虑中。

145. 高级专员办事处请主管机构注意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各机关和特别机构提出的关于在法律规定的时限之前消除地区司法系统的建议，并考虑到关于有必要使所有审判程序都符合国际文书规定的保障措施的建议。然而，外交部长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致办事处主任的信函中说，哥伦比亚为地区司法系统规定了“一个有约束力的时限”，这一时限于 1999 年结束。外交部长表示，“为了逐步取消地区司法系统，据认为此种时限很有必要”。办事处正在密切关注议会目前就一项法案进行的辩论，该法案将在政府提到的时限之前终止地区司法制度。

146. 高级专员确认，哥伦比亚政府为了克服人权活动积极分子遇到的困难，采取了一些步骤。其中的主要步骤是第 011 号总统指示，该指示确认了人权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合法性以及这些组织对法治所作的贡献。然而，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必须指出，人权活动积极分子的工作条件——本报告对此作了概述——表明，政府为保护这些人员所作的努力还不够充分。政府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对违反总统指示所载准则的政府官员实行控制，切实有效地保护人权活动积极分子，防止他们受到进一步伤害。

147. 内政部执行了一项为证人和受到威胁人员提供特殊保护的方案，有关部门在 1998 年初为该方案调拨了大量资源。但是，为了使方案能够更为切实有效地运转，需要向其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148. 政府还通过了一项界定强迫失踪罪法案。高级专员感到遗憾的是，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向起草该法案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有许多都没有在定稿时得

到采纳。外交部长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信函中，向办事处主任解释了政府没有采纳办事处向其提出的一些建议的理由。办事处认为，该法案所载的对犯罪的界定不符合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此外，在条款草案中，正当服从这项豁免理由没有被排除，没有规定军事法庭没有资格审判被控犯有强迫失踪罪人员，没有规定此种罪行完全由普通法官来审理，受害人要求得到赔偿的权利没有被确认。立法机关尚未批准这项法案。

149. 关于流离失所问题，政府批准了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387 号法令，该法令设法处理数千名哥伦比亚人被迫迁移造成的严重问题。这项法令建立了一个处理流离失所人员问题的全国系统，确定了有关机构的管辖范围和处理这一问题所需经费的来源。1998 年初，政府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根据这项计划，共拨出了 400 亿比索，以便改善流离失所人员的状况，并改善机构间的协调。但是，所实行的政策并不包括确保国家切实履行在流离失所和流离失所人员方面的义务的措施。流离失所人员没有受到充分重视，处理这一问题的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因此，这些机构的许多活动效率低下。此外，政府在设法处理返回和重新定居等问题方面存在重大的不足之处。在向因暴力而流离失所的人员提供保障和特别保护方面也存在严重缺陷。哥伦比亚政府已请难民署给予合作，寻求解决办法。

150. 自 1988 年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开始建议哥伦比亚采取措施切实有效地制止准军事活动现象。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3 日的报告(CCPR/C/79/Add.76,第 31 段)中重申了这项建议。

151. 鉴于 1997 年底准军事活动增加，政府宣布了一系列同此种活动作斗争的措施，共和国总统要求武装部队将同准军事团体作斗争的行动置于优先位置。政府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建立由各国家机构组成的“搜查队”，其目的是查出此类团体的成员。此外，利用新闻媒介进行宣传，为逮捕一些准军事团体负责人提出悬赏。1998 年 1 月，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公布了一份题为《武装部队总体战略》的文件，武装部队在该文件中保证同准军事活动作斗争。但是，办事处得知，尽管检察机关为逮捕准军事团体成员已经发出了大约 400 项逮捕令，但是，被通缉者没有一人被警方或武装部队逮捕。武装部队告知办事处，他们逮捕了 35 名准军事成员，释放了 45 人。

152. 1997 年 11 月，宪法法院宣布可以实施 1994 年第 356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建立“特别治安和私人保安机构”，此类机构以前称为“Convivir”协会。宪法法

院的这项裁决下令将发给这些团体的限制使用的武器归还给武装部队总司令部。据私人治安和保安团体管理机构反映，截至 1997 年 12 月 15 日，310 件正式登记的武器，已有 237 件被归还。鉴于据说参加这些团体的人员犯有违法行为，政府决定自 1997 年 8 月 13 日起，新的保安协会设立一事暂停，直到所报告的不法行为查清为止。1998 年 2 月 10 日，政府告诉新闻界，根据调查得出的结论，吊销了 15 个“Convivir”协会的协会证，另有 69 个协会的协会证不再延期；私人治安和保安团体管理机构正在对其中至少 15 个团体进行调查。办事处在行使咨询职能的范围内强调，应当在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保护机构向哥伦比亚提出的建议这一前提下，考虑酌情撤消上述法令的规定。但是，政府并不认为有必要撤消第 356 号法令的规定，1997 年 12 月 16 日，政府通过了新条例。这些条例规定，治安和保安机构不得从事任何侵犯隐私权、住宅不受侵犯权以及个人行动自由权的活动。此外，这些团体不得使用武装部队限制使用武器或专用武器，不得行使专门由合法的主管机构行使的职能。该法令还规定，私人治安和保安团体管理者不得在冲突地区批准成立此类团体。

153. 1997 年 10 月 28 日，议会通过第 408 号法令，批准《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哥伦比亚有待加入这项公约。

154. 1997 年 11 月，哥伦比亚政府通过了改革《少年法》法案。一些维护儿童权利的国内和国际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建议对这一问题作更为深入的分析，还对法案的一些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以确保这部新法律符合关于这一议题的国际公约所载的规定。所提建议涉及武装部队招募青少年、童工、少年司法以及收养程序等问题。该法案将有议会下一届立法会议上得到讨论。

155. 议会批准了 1997 年 12 月 26 日第 418 号法令，该法令禁止将未满 18 岁的人招募到武装部队。不过，这项法律规定，如果父母同意，可以招募 16 岁以上人员，但是，作为未成年人，不得将其送往作战地区，也不得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156. 1997 年 12 月，议会通过一项法律，规定为犯人实行一项“替代性惩罚”办法，犯人可以获得假释，得到休假证，刑期可减为社区服务，这些做是为了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状况。这项立法尽管没有为严重的监狱问题找到全面解决办法，但给犯人和辩护律师带来了极大希望。1998 年初，政府宣布了建造新监狱的计划，新监狱的建造可能动用私人资金。

157. 一些国家机构执行了一些方案，以便提倡创造一种共处与和平的气氛。12月10日，在庆祝人权日之际，高级专员办事处得到了特别援助，传播媒介作了有关宣传。警察部队和武装部队的培训方案继续进行，政府为此已请开发计划署和办事处给予合作。

158. 人民倡导者办公室作了重要工作，并向哥伦比亚议会提交了第四份年度报告，即1997年报告。高级专员办事处得到了人民倡导者的支持，并共同或在与它合作的情况下进行了一些实地访问。

159. 哥伦比亚检察院和司法部都在努力加强其特别的人权机构，并提高同犯罪不受惩罚现象作斗争行动的总体效率。但是，这两个部门都面临着严重的组织和预算问题。办事处在这两个部门各自主管范围内，向其提供了坦诚、持续的支持。

四、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的活动

160. 办事处在1996年11月29日哥伦比亚政府与联合国签订的协定(E/CN.4/1997/11,附件)的范围内进行了活动。总统办公室设立了联络股，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提供方便，该股进行了有效的合作，与各政府机构建立了关系。

161. 在1997年4月至9月，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监测工作范围内，收到了1,350份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的指控。这些指控是设在Santafé de Bogotá的设施以及工作人员在访问全国各地区(Antioquia、Arauca、Bolívar、Caquetá、Cauca、Chocó、Cundinamarca、Guaviare、Norte de Santander和Tolima)时收到的。其中一些访问是与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教会人员一起进行的。在进行初步核对以评估指控的真实性的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政府机关和哥伦比亚政府提交了约140个案件。办事处一旦收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严重案件的报告，即立即进行干预，并就有些案件要求有关当局向受害人提供必要的保护。

162. 办事处在向有关当局转交指控时，与人权委员会专题机制协作，以确保法外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获得处理。政府对其中许多要求提出了答复，说明了司法当局或纪律委员会处理案件的情况以及程序的进展阶段。在一些案件中，政府仅提供军方为反驳初步报道而对真相提出的看法。

163. 办事处就其咨询职能进行的最具意义的活动是，研究各项法律草案，包括改革军事刑法的法案、关于被强迫失踪的法案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法案，最后一项法案业已通过。办事处被要求就武装部队和警察人权培训方案提出意见。

164. 作为监测遵守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向哥伦比亚提出的建议的情况职能的一部分，办事处强调了下列建议：解散乡村安全和治安维持会、废除地区司法制度、构成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不再由军事刑事法庭管辖、不得适用“应有服从”的概念来免除犯下这种罪行者的责任以及采取措施，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这些意见是在落实国际人权机构建议的情况分析和咨询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见第 141 段)。办事处还协助评价哥伦比亚遵守就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案件所达成的一些协议的情况。

16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办事处接到 200 多次出席各种关于保护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和平的论坛、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的邀请，这些会议的对象是国家当局和民间团体的各部门。办事处出席了其中的 80 次会议，作为其行使民间机构咨询职能的一部分。

166. 本国和外国新闻媒体对办事处的工作极感兴趣，要求主任发表声明并对其进行采访。办事处除了对其中许多要求作出答复之外，还发表了八项公开声明。

167. 办事处按协定的设想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持联络，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进行监测。此外，还特别与难民署代表保持联络，以协调就严重的流离失所问题采取的行动。办事处还经常应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流离失所团体的要求提供国际监督和保护。

168. 特别重要的是，按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与联合国驻哥伦比亚的其他机构举行会议，以编写关于哥伦比亚的联合报告。报告主要探讨促进遵守哥伦比亚整个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共同战略。

169. 此外，还与哥伦比亚有关当局、民政和军事当局、社区组织和个人以及外交团和国际机构持续不断地进行对话，以期对人权情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取得独立公正的评价。

五、结 论

17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哥伦比亚政府为办事处履行任务提供方便表示感谢，并对所有支持办事处活动的国家当局表示感谢。它还感谢哥伦比亚社会各部门对办事处的接待和保护合作表示感谢。

171. 高级专员对捐助国和组织表示感谢，并希望它们将为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工作继续提供并增加提供捐助。

172. 高级专员对哥伦比亚办事处所报告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情况的严重性和规模深表关注。所有的事件均被认为是严重、大规模和蓄意的。特别令人感到遗憾的事件是屠杀、法外处决、谋杀、进行酷刑、被强迫失踪和绑架、胁迫和强迫人口迁移。

173. 高级专员注意到，国内武装冲突是人权遭到侵犯的一个主要原因，但是许多侵犯生命权、适当程序和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的事件并不是在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生的。她提请注意，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保证人权。

174. 高级专员对冲突各方继续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既定的规范，特别是旨在保护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个人的规范表示遗憾。高级专员还对武装冲突最严重的后果之一是使成千上万的平民遭受痛苦这一事实表示遗憾。

175. 高级专员对在哥伦比亚发生大量的暴力死亡案件表示遗憾，这种死亡事件既发生在武装冲突中，亦有发生在武装冲突范围外的。高级专员注意到，大多数侵犯生命的事件均是由准军事集团所犯下的，它们有时与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一起行动，或其行动经其默许。她还谴责社会清洗行动，其主要受害者包括贫民和街童。

176. 高级专员还注意到该国已向国会提出关于被强迫失踪法律的草案，但对草案最后案文未列入办事处向政府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表示遗憾。与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样(见 E/CN.4/1998/43,第 142 段)，高级专员指出最后案文应完全符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

177. 哥伦比亚仍普遍出现诱拐事件，武装集团以此做为经费来源，高级专员对此做法表示关注，并最强烈地谴责哥伦比亚这一使许多人深受其害和继续受其害的做法。他注意到了为诱拐的受害人制定的总统方案，该方案旨在设法尽力解决这一极其严重的问题。

178. 高级专员特别关注由准军事集团所犯下的罪行案件激增。她注意到政府认为这种罪行并不代表官方政策。她还注意到，政府最近为消除准军事活动现象而采取的措施。然而，高级专员对下一事实感到严重关注：根据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收集的资料，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某些分子仍与准军事集团成员保持联系。高级专员还对武装部队仍未下决心采取打击这种集团的决定性行动的事实表示忧虑。依法批准成立的武装平民协会的存在更增加了准军事活动，并提高了暴力程度。

179. 高级专员对由武装部队和警察所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数目减少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武装部队向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所提供的资料，其中提及将解除所有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军事人员的职务的计划。然而，她仍对下一事实表示关注：当局采取的措施未能确保调查和惩治对准军事集团活动提供支助者。

180. 高级专员对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件未受惩治的比例很高表示关注。她提醒哥伦比亚政府注意，它有义务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哥伦比亚批准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规定，对这种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以查清触法者，将其提交审判，加以惩处，并向其受害者提供赔偿。

181. 高级专员注意到已向国会提出修订军事刑法的立法草案。但她关注地指出，草案未列入国际上提出的关于确保军事刑事法庭的职能符合各项人权盟约的规定的建议，以及宪法法庭的裁决仍未能充分付诸实施。

182. 高级专员的另一主要关注事项是司法制度及其功能。她对适当程序的保障措施仍继续遭到严重侵犯表示遗憾，特别是遭到地区司法制度的侵犯。哥伦比亚政府仍坚持要将此种制度保持到 1999 年，公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一些政府间人权机构和机制一再提出的建议。

183. 高级专员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处理阻止或妨碍人权受到享受的问题。她还注意到哥伦比亚设立了一些人权监测机构和组织。然而，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所有这些主动行动并不完全奉行国际建议或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国际建议和国际标准、规则和惯例所提出的建议。

184. 高级专员对哥伦比亚的监狱状况表示忧虑，特别是拘留中心过于拥挤以及审前拘留时间太长。她注意到最近通过的旨在舒缓这些问题的其他惩治方案。

185. 高级专员对哥伦比亚未成年人的境遇表示关注，特别对街童和因暴行而失所的儿童的境遇表示关注，他们基本权利的行使不但受到限制，而且还处于其生命和人身完整受到威胁的情况中。许多儿童，其中一些儿童未满 14 岁，并满足自己的需要和家属的需要而接受的工作条件是不可接受的。高级专员谴责将儿童征入武装部队，这是违反有关的国际文书的。她注意到最近已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186. 高级专员对关于肯定人权倡导者工作的总统指令表示欢迎，但对他们遭受迫害表示遗憾，他们主要受到准军事集团的迫害，但也受到政府人员的迫害。政府人员并不了解政府采取的措施，误将人权倡导者的工作视为颠覆活动或犯罪行为。高级专员还对攻击政治活动家、负责保护人权的政府人员、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工会成员、志愿组织成员、新闻记者和其他人的行为表示遗憾，不论犯下这种罪行者是谁。

187. 高级专员对哥伦比亚最近几年人员被强迫失踪的数目持续增加表示遗憾，还对政府为消除这种现象而采取的措施未能奏效表示遗憾。她还对许多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在安置区进一步遭受侵犯这一事实表示遗憾。她亦对政府当局未能对为满足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的营养、保健、住房、教育和卫生基本需要所引起的问题作出适当反应表示遗憾。

188. 高级专员注意到，哥伦比亚和其他国家一样，尽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已在法律上获得广泛承认，但这些权利享受仍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一些消极的习俗做法的存在，以及缺少根除这些做法的机制，造成许多哥伦比亚人无法行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显而易见，由于冲突的蔓延和加剧，占用了公共资金并造成人口被迫流离失所，因此能够行使这些权利的哥伦比亚人越来越少。

189. 高级专员还注意到，哥伦比亚社会仍存在着歧视土著人民和非裔哥伦比亚人以及妇女的做法。

六、建 议

19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 1996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协定的规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向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联合国机关、机制和机构表示的其他意见，提出以下 19 项建议：

第 1 号建议

191. 高级专员促请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哥伦比亚已批准因此承诺遵守的各项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得到有效承认。为实现这些目标，高级专员请求哥伦比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有效措施。

第 2 号建议

192. 高级专员促请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特别是保护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的准则。尤其是战斗部队必须停止处决、攻击平民、强迫失踪、绑架勒索、强迫人们流离失所和其他同样可恶的作法。

第 3 号建议

193.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和冲突各当事方尊重生命权，并请求政府采取或加强确保尊重该权利的措施。政府也应对所有侵犯生命权事件进行独立详尽的调查，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适当地补偿受害人，以制止暴力行为和不受处罚的不断加剧。

第 4 号建议

194. 高级专员促请哥伦比亚国家确保下一届国会将通过的关于强迫失踪罪的立法草案，充分符合《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

第 5 号建议

195. 高级专员促请哥伦比亚国家确保下一届国会将批准的《军事刑法》改革法案充分符合有关国际准则。

第 6 号建议

196.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继续寻求根除劫持盛行的途径，逮捕罪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第 7 号建议

197. 高级专员促请当局执行永远解散准军事团体的有效政策，逮捕、审判、惩罚那些鼓动、组织、领导、加入、支持和资助这些团体的人。也有必要制止直到最近称为“同盟协会”的武装民间团体的活动，以便消除他们对人权危机的不良影响，便于适用武装冲突中区别军民的人道主义原则，使国家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对使用武力和武器有绝对的控制权。

第 8 号建议

198. 高级专员建议政府将有可靠证据证明他们通过行为或不行为支持准军事团体或者参加或默许其活动的人，逐出武装部队和警察组织。

第 9 号建议

199. 高级专员呼吁哥伦比亚当局对不受惩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调查、审判和惩罚所有犯有侵犯人权罪和战争罪的人，并建议当局充分遵守宪法法庭的裁决。

第 10 号建议

200. 高级专员请哥伦比亚当局立即采取步骤保证司法系统的充分运作，特别是通过有效保护司法机关的成员和侵犯人权诉讼的证人。

第 11 号建议

201. 高级专员建议哥伦比亚国家立即废除地区司法系统，以便所有诉讼程序都能够公正和公开进行，同时充分遵守法定诉讼程序，特别是辩护权利和无罪推定权利。

第 12 号建议

202.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改善监狱条件，使它们符合有关国际标准。

第 13 号建议

203.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武装团体和一般社会确保哥伦比亚境内的儿童享有各项国际条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给予儿童的权利。请冲突各当事方不要招募儿童，同时加快遣散程序。她还建议对哥伦比亚境内的儿童问题进行研究以期找出适当解决办法。

第 14 号建议

204. 高级专员建议哥伦比亚当局，确保适当承认人权倡导者有权不受干扰或非法阻碍进行他们的活动，并且不必为他们的生命、人身完整或自由担心。也促请当局保证政治权利、思想和言论自由、工会自由的有效行使，并防止和惩罚反对人们行使这些权利的非法或任意行为。

第 15 号建议

205. 高级专员促请当局继续寻求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强迫流离失所、保护流离失所者的生命和人身完整、保证其援助组织的自由和安全。当局也应执行政策确保流离失所者有效行使他们在现有居住地和返回原籍地后获得适足食物、医疗保健、住房和教育的权利。

第 16 号建议

206.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更加努力确保哥伦比亚全国人民充分享有哥伦比亚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 17 号建议

207. 高级专员特别促请当局考虑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各条约机构和特别机制的建议。

第 18 号建议

208.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加倍努力，提供足够资源并采取具体行动，公开支持为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而努力的机构，包括全国检察总长办事处和人民卫士办事处。同样地，高级专员促请政府支持负责执法的机构，包括全国首席检察官办事处，执行它们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以及将有责任的人审判和定罪的工作。

第 19 号建议

209.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冲突各当事方和哥伦比亚社会继续探讨如何达成民族和解，实现以尊重人权和遵守承认并保障这些权利的国际文书为基础的公正稳定的和平，以便满足整个哥伦比亚社会的需要。

注

¹ 见关于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定(E/CN.4/1997/11,附件)。

² “人民卫士”向哥伦比亚国会提出的第四份报告，Santafé de Bototá，1997 年，第 214 页。

³ “Colombia, derechos humanos y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1996”，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年度报告系列，第 45 页。

⁴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整理的报纸报道。

⁵ “人民卫士”向哥伦比亚国会提出的第四份报告，Santafé de Bototá，1997 年，第 214 页。

⁶ 同上，第 59 至 60 页。